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李驥尹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50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edu_see.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13096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案國教署原函及活動文宣各1份 (23435672_1113096032_1_ATTACH1.pdf、
23435672_111309603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日本國高知縣舉辦「第三屆世界漫畫選拔賽」相關資訊一案，請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550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有活動相關疑問，請洽國教署陳姍呈小姐04-23393247。

三、檢送國教署原函及活動文宣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電 2022/11/11 10:04
文 章
交 擲

民權國中 1111111



OOAA1116008113

公文文號：1116008113

主旨：函轉日本國高知縣舉辦「第三屆世界漫畫選拔賽」相關資訊一案，請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約僱管理員 李尹絨 送陳/會 111/11/14 08:29:04

擬：本案擬奉核後公告於學校首頁，文陳存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11/14 12:59:49

擬：本案擬奉核後公告於學校首頁，文陳存。

3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11/14 17:07:43

擬：本案擬奉核後公告於學校首頁，文陳存。